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19年8月16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变更的具体内容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 利润表项目：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2019年度以及本期净利

润、总资产、净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